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

申請區議會撥款

舉辦「藝術在社區 戶外中樂演奏會」活動

請議員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預留給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撥款中撥出 270,000 元，供委員會舉辦「藝術在社區 戶外中樂演奏會」。

計劃內容

2.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向油尖旺區居民推廣文化藝術，從而提升居民對文化藝術活動的興趣。「藝術在社區 戶外中樂演奏會」將透過舉辦社區戶外演奏會，讓油尖旺區居民欣賞中樂，詳情請參閱撥款申請表。

財政承擔

3. 「藝術在社區 戶外中樂演奏會」的財政預算為 270,000 元，全數以區議會撥款支付。詳情請參閱撥款申請表。

文件提交

4. 社區建設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9 月 7 日的會議上審議有關申請，並同意向區議會推薦有關申請。

5. 本文件將提交區議會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十二次會議審議。

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

2017 年 9 月

4.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

(A) 開支預算

請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請納入編號14的「其他開支項目」，(見例二)

項目	單位費用(元)	數量	預算開支(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元)	所屬開支項目的分類編號(請參閱《撥款指引》附錄一)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元)	社建會批核撥款額(元)
1. 邀請藝術團體承辦「戶外中樂演奏會」(包括 19 名樂師演出費、舞台連背景幕、戶外帳篷、租用嘉賓及觀眾椅子、租用音響設備連技術人員、搭建舞台及燈光裝置連技術人員、舞台技術人員、司儀、接待處設置、鐵馬運輸、樂器運輸、保險及雜項開支)	250,000	1	250,000	250,000		250,000	
2. 設計及製作宣傳橫額	300	10	3,000	3,000		3,000	
3. 設計及製作宣傳海報 1,000 張 (A3)	5	1000	5,000	5,000		5,000	
4. 設計及製作宣傳單張 1,000 張 (A4)	3.5	1000	3,500	3,500		3,500	
5. 蒸餾水	5	100	500	500		500	
6. 郵費	2.9	1900	5,510	5,510		5,510	
7. 運輸	-	-	490	490		490	
8. 雜項	-	-	2,000	2,000		2,000	
總額：			270,000	270,000		270,000	

(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註：「申請區議會撥款額」並不同「社建會批核撥款額」。社建會批核撥款額 =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 × 100%、80% 或 60% (視乎上述活動是屬於甲、乙或丙類，請參閱《撥款指引》第 5.4 段)。而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是委員經過討論及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審核後的認可申請撥款額。

(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申請團體希望社建會按照以下那一個活動類別審批有關申請? (請參閱《撥款指引》第 5.4 段)

☐ 甲類 (最高可獲全數申請額) ☐ 乙類 (最高可獲 80% 申請額) ☐ 丙類 (最高可獲 60% 申請額)

(B) 收入來源

請列出整項活動/計劃預期的收入：

項目	款額(元)	數量
1. 預期獲批的區議會撥款	\$270,000	-
2. 團體自資的費用		-
3. 收費 (元 × 人)		-